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黎研發長文龍　　記錄：郭明玉

出(列)席人員：如出列席人員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 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截至 99 年 12 月底經本處追蹤後尚無結果。

二、 本校教育部校外實習已達到教育部要求之名額，圓滿達成任務。

三、 本學期本處與教務處合作規劃加重就業輔導相關工作，預計在新學期進行相關作業。

四、 本校與馬偕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之合作持續順利進行，雙方之合作成果豐碩。

五、 下學期推動事項：

(一)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費之分配，就業輔導等例行業務，將立即展開。

(二)本人在參加全國研發長會議後，深刻感受到目前技職體系之研究資源越來越嚴峻，因此，在現有環境及條件下，如何累積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將為本處未來思考的方向。

(三)建立較公平之研究成果評估。

(四)擬定一公平機制以因應未來公開招標案之變革(本校將被視為一所機關，一所機關僅能投一個標案，否則將失去投標資格)。

六、 根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最近公布之 WOS 科技論文統計結果，本校近三年來之研究成果進入全國前 15 名之學門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表示本校之研究成果在全國的相關領域逐漸展現應有的成果。

貳、校長致詞：

一、 研究發展處為本校中長程規劃及管考之單位，控管本校各單位之執行成果是否達成預期之成效，既負責長程規劃亦負責管考，對學校非常重要。

二、 本校近年來透過研發處及各位之協助，推動一些特色及拔尖計畫，陸續形成一些團隊，如太陽能光電等，現在雖無繼續支持這些團隊，但這些團隊仍然繼續運行，代表本校當時推動特色及拔尖計畫之成效，亦為大家努力的結果。

三、 關於研發長所提之將來政府單位之公開招標，本校僅能有一位教授代表本校進行投標，故本校需建立一更公平之機制，因應將來政府單位之公開招標案，請研發處針對此項變革向本校教師同仁多加說明及宣導。

四、 過去幾年的 WOS 資料僅代表本校一部份的研發成果，產學合作亦是本校積極推動重視的，在研發總中心及研發處之合作配合下，有明顯成長，在此感謝兩單位之通力合作。

參、姚副校長致詞：

一、 有關教育部推動技職體系學校之學生至企業實習至少 2 個月以上，對本校實為一大挑戰，在此感謝研發長與各系所之協調，讓今年本校實習人數達到教育部之規定，希望各系所主管能持續推動，讓本校學生有機會至業界實習，對學生有所幫助。

二、 有關彈性薪資，感謝研發處研議詳細的辦法，公正的選出符合資格的人選。

三、 有關頂尖研究中心之申設，感謝研發處之彙整及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不管結果如何，研發處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四、 本人在與教育部長官到日本東京大學、東工大學等參觀日本學校的產學合作時，曾與教育部長官做意見交流，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技職體系過去幾年來產學合作的量較高教體系多，私立技專校院與當地企業結合後之產學合作數量並不遜色於一般大學，整體來說，技職體系產學合作的量較高教體系來的多，此種現象促使教育部未來將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產學合作將成為技職體系的重要指標；同時，在考察中得知日本從 2004 年開始仿效美國大學推動 TLO(類似技轉中心)，大力推動技術移轉的運作。我國政府也於今年開始積極推動技術移轉，本人向教育部技職司表達本校的高度意願，做為技職司推動試點的第一所大學，將來教育部會推動許多產學合作法規，讓技職體系學校能走出自己的一條路，請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通力合作，在目前本校研究成果成長的情況下，也能讓教師兼顧產學合作，同時，更能技術移轉給廠商。

五、 本校技轉之成果：最早的技轉金額最少幾十萬元左右，設立技轉中心前一年為三百多萬元，設立後高達一千多萬元。在此感謝研發總中心帶領技轉中心的運作發展，也謝謝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對於產學之規劃與努力，未來在本校所擅長的領域下，應該會有很好的發展成果。

肆、工作報告：(略)

光電系任貽均主任提問：

一、 98 年底研發處已開會決定 99 年及 100 年代表本校爭取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之團隊,請問 99 年底或 100 年初是否會決定 101 年代表本校爭取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之團隊。

研發長回覆：依往例，本校重點特色評比第一名之計畫將代表本校爭取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今年本校重點特色有兩計畫並列第一，屆時將視教育部今年之計畫需求並經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

二、 教育部每年的重點特色計畫為本校研究之活水，希望研發處在處理此事時能秉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另，本校於 99 年時即決定 101 年代表本校爭取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之團隊，似乎稍嫌過早及草率，請研發處考量。

研發長回覆：本校重點特色計畫之審議，自 99 年起交由各院推派之資深教授及三位校外委員組成之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審議，且依評比結果排名，並

將評比結果公布，依公平、公開原則進行。

伍、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辦法」。

說明：

一、 考量校外參觀之實際執行情形，爰擬增修本校學生校外參觀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觀摩**辦法」。

二、 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申請單及申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陸、專題報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成果計分辦法(草案)。(略述)

一、 體育室林偉達主任：有關比賽競技類部份，由於運動員之比賽生涯大約為 35 歲，且通常本校體育老師到校後都超過 35 歲，故建請將體育室老師帶隊參賽亦列入考慮。

二、 工設系王鴻祥主任：有關帶隊學生參加競賽部份，相較於體育競賽，設計類競賽規範更不完善，故訂定評比較不容易，請多加考量。

三、 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請問本辦法將來之目的為何？將來是否將訂定成辦法或要點？

研發長回覆：本處目前係提出想法，尚未擬定辦法，其目的將朝獎優制度進行。

四、 機電學院林啟瑞院長：建議可請管院同仁用統計概念計算權數，以達較佳之公平性。

柒、臨時動議：

一、 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

(一) 有關本校補助講師及人文領域教師之經費，建請考慮編列為人文、管理、設計學院院長、系主任或資深教授帶隊至東南亞、大陸、日本等頂尖大學考察之經費，考察其他頂尖大學之人文、創意產業等議題作為本校教師開發議題之參考，以提升本校人文、管理、設計領域教師之研究能量，若經費仍不足，建請研發總中心或校友協助。

(二) 本校產學合作案目前看起來已達飽和狀態，本校是否考量減少徵收管理費之百分比，以增加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之誘因。

研發長回覆：屬研發總中心與校友聯絡中心業務，本處會後將與兩單位協商。

二、 電資學院余政杰院長：有關本校重點特色計畫，本人有幾項建議：

(一) 若接獲計畫徵求來函之時間急迫，請研發處能循多方管道與各院溝通。

(二) 計畫徵求之準備報告時間太過匆促，建請給予寬裕時間準備。

(三) 關於本校重點特色之第一名成為當然代表本校教育部重點特色之團隊，

建議在時程條件允許下，改由前幾名團隊提出更詳盡之計畫書或報告再次評比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較為妥當。

研發長回覆：本校重點特色計畫係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由各院資深教授及各領域之校外委員組成，以作為各領域之平衡,101 年之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本處仍朝向交由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決議之方向辦理。

三、 研發總中心許主任補充：回應張院長之議題，本人非常樂意朝此方向進行，與校友溝通聯繫，以促進本校產學合作之成長。

捌、散會（中午 12 時）